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交易程序

目錄

	頁次
第一章 交易方法	1-1
第二章 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資格	
2.1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交易特權	2-1
2.2 (已刪除)	
第三章 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3-1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1
3.3 莊家獎勵	3-5
3.4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	3-6
3.5 莊家活動安排的獨立莊家賬戶	3-6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1 輸入買賣盤	4-1
4.2 買賣盤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	4-1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4-2
4.4 (已刪除)	
4.5 執行標準組合	4-2
4.6 (已刪除)	4-3
4.7 (已刪除)	4-4
4.8 開市前議價	4-5
4.9 自訂條款期權的開設、執行及停止交易	4-5
4.10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4-5
第五章 緊急及特別情況	
5.1 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	5-1

本程序須與交易所規則一併閱讀，並屬交易所規則的組成部份。除另有指定外，本文所用詞彙與交易所規則及結算所規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指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之任何股票指數之期貨合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指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股票指數之期權合約。

第一章

交易方法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買賣僅可於指定交易時間在本交易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並根據交易所規則、結算所規則、適用規例、合約細則及程序、結算所程序及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之條文。

第二章

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資格

2.1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交易特權*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及於本交易所註冊方可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方可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必須以書面向本交易所作出申請。

2.2 (已刪除)

第三章

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本交易所或會委任莊家為股票指數期貨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一般莊家或主要莊家。

3.1.1 申請一般莊家執照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申請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一般莊家執照，可根據規則第 11A03 條所載的任何程序向本交易所提交書面申請。

3.1.2 申請主要莊家執照

只有持有一般莊家執照的交易所參與者方可申請成為主要莊家。本交易所或會不時透過電郵或發出通告邀請一般莊家申請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主要莊家執照。交易所參與者可按照該邀請所載的規定提交申請。

行政總裁可全權酌情釐定就每個市場不時委任的主要莊家總數。若申請人數目超出行政總裁釐定的總數，交易所參與者或須根據本交易所可能指定的程序或規定進行競投。行政總裁於考慮是否授出主要莊家執照時，將計及其全權決定認為屬恰當的事宜，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所作出的買賣差價及開盤合約張數等具體莊家承諾，以及本交易所就競投而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評選條件。委任莊家為主要莊家前，本交易所亦會要求交易所參與者簽署委任信並同意受委任信約束，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交易所參與者據而獲委任為主要莊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作為主要莊家的莊家責任（個別主要莊家的責任不盡相同）。

申請已獲批准或已成功競投成為相關主要莊家的交易所參與者將獲授有關其獲准進行莊家活動的每個市場的主要莊家執照。

各主要莊家執照的期限或有差異。主要莊家執照的期限將在交易所參與者的委任信內註明，除行政總裁另有批准外，執照期限不會自動更新。

3.1.3 授予及撤銷莊家執照

行政總裁有關批准或拒絕全部或部份於任何個別「市場」成為主要莊家或一般莊家的申請或競投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於授出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莊家執照及其後任何有關批准後，本交易所將在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內授予有關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下就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i)（如為一般莊家）不少於兩(2)個合約月份（除交易所特別指明，即現貨月及下一曆月）及(ii)（如為主要莊家）在委任信指明的合約月份數目。

於授出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執照及其後任何有關批准後，本交易所將指定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下就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i)（如為一般莊家）（就非小型合約而言）不少於五十（50）個及（就小型合約而言）不少於二十五（25）個將由本交易所不時釐定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期權系列；及(ii)（如為主要莊家）委任信所指明數目的期權系列。就同時附有短期及長期期權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僅會指定短期期權的期權系列。莊家執照並不適用於自訂條款期權，故此對莊家要求之所有相關責任及要求並不適用。

倘一名莊家連續兩（2）個曆月未能符合程序第 3.2.1 條及／或 3.2.2 條或（如為主要莊家）程序第 3.2.3 條及／或其委任信所述規定，本交易所可在行政總裁全權酌情決定下撤銷一張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莊家執照。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一名莊家如欲享有莊家獎勵（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就其每項根據有關莊家執照作出的莊家活動安排），該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每項所述莊家活動安排分別須符合本程序第 3.2 條所述莊家活動要求。程序第 3.2 條及 3.3 條所指「莊家」、「一般莊家」或「主要莊家」因而將理解為「該莊家、一般莊家或主要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其每項根據有關莊家執照作出的莊家活動安排」，或如文義規定，則指其中任何一項。

3.2.1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莊家的一般莊家活動要求

3.2.1.1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一般莊家必須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一般莊家的選擇。

3.2.1.2 回應報價要求

倘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一般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其須：

- 3.2.1.2.1 就每個曆月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七十（70%）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 3.2.1.2.2 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中一項報價要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顯示後二十（20）秒內，就該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 3.2.1.2.3 就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其報價買賣差價不大於 15 個價格波幅，惟程序第 3.2.1.4 條中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3.2.1.2.4 就回應一項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報價要求時，除交易程序 3.2.1.4 特別指明，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而報價為時不少於十（10）秒及合約張數不少於五（5）張合約，除非在該十（10）秒顯示期間內相關股票指數水平發生變化，而在該情況下該一般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2.1.2 條就原有報價作出有關顯示、買賣差價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

3.2.1.3 提供持續報價

倘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一般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其須：

- 3.2.1.3.1 在每個曆月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七十（70%）的交易時間內，就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指定合約月份報價；
- 3.2.1.3.2 除交易程序 3.2.1.4 特別指明，就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指定合約月份報價，而買賣差價不大於 15 個價格波幅及合約張數不少於五（5）張合約；及
- 3.2.1.3.3 就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指定合約月份報上的所有報價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為時不少於十（10）秒的報價，除非在該十（10）秒顯示期間內相關指數水平發生變化，而在逐情況下該一般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2.1.3 條就原有報價作出有關顯示、買賣差價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規定。

3.2.1.4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一般莊家需遵守以下列出的最大買賣差價及最少開盤張數：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最大買賣差價	最少開盤張數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	30.00 點或買價的 10% (以較高者為準)	50 張合約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	30.00 點或買價的 10% (以較高者為準)	50 張合約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	0.50 點或買價的 5% (以較高者為準)	5 張合約
恒生中國內地石油及天然氣指數期貨合約	4.00 指數點或買價的 0.2% (以較高者為準)	5 張合約
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合約	6.00 指數點或買價的 0.2% (以較高者為準)	5 張合約
恒生中國內地地產指數期貨合約	7.00 指數點或買價的 0.2% (以較高者為準)	5 張合約
恒生中國內地醫療保健指數期貨合約	8.00 指數點或買價的 0.2% (以較高者為準)	5 張合約
恒生資訊科技器材指數期貨合約	6.00 指數點或買價的 0.2% (以較高者為準)	5 張合約
恒生軟件服務指數期貨合約	11.00 指數點或買價的 0.2% (以較高者為準)	5 張合約
中華交易服務博彩業指數期貨合約	13.00 指數點或買價的 0.2% (以較高者為準)	5 張合約

3.2.1.5 於每日早市首五 (5) 分鐘期間內，一般莊家無需遵守程序第 3.2.1 條所載莊家活動要求。

3.2.2 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2.1 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必須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一般莊家的選擇。

3.2.2.2 回應報價要求

倘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其須：

3.2.2.2.1 就每個曆月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七十（70%）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3.2.2.2.2 於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之一項報價要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顯示後二十（20）秒內，作出回應；

3.2.2.2.3 就回應一項報價要求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而報上的開價盤為時不少於二十（20）秒及(i)就非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首四個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五（5）張合約，其後三個季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三（3）張合約；及(ii)就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首兩個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五（5）張合約，其後兩個季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三（3）張合約，除非在該二十（20）秒顯示期間內同一相關股票指數的現月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水平發生變化，而在該情況下該一般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2.2.2 條中就原有報價作出有關顯示、買賣差價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

3.2.2.2.4 就買賣差價不大於下列者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報價：

就非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u>合約月份</u>	<u>認購／認沽期權價</u>	<u>最高買賣差價</u>
第一至第四個月	1 – 750 點	30 點或買價的 1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75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一	1 – 750 點	50 點或買價的 25%（以較

三個季月	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200 點

就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合約月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及第二個月	1 – 750 點	30 點或買價的 1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75 點
第二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3.2.2.3 提供持續報價

倘一名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其須：

3.2.2.3.1 在每個曆月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七十 (70%) 的交易時間內，就該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指定期權系列報價；

3.2.2.3.2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就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指定期權系列而報上的所有報價為時不少於二十 (20) 秒及(i)就非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首四個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五 (5) 張合約，其後三個季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三 (3) 張合約；及(ii)就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首兩個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五 (5) 張合約，其後兩個季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三 (3) 張合約，除非在該二十 (20) 秒顯示期間內同一相關股票指數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水平發生變化，而在該情況下一般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2.2.3 條中就原有報價作出有關顯示報價、買賣差價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

3.2.2.3.3 就買賣差價不大於下列者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報價：

就非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u>合約月份</u>	<u>認購／認沽期權價</u>	<u>最高買賣差價</u>
第一至第四個月	1 – 750 點	30 點或買價的 1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75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三個季月	1 – 750 點	50 點或買價的 25%（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200 點

就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u>合約月份</u>	<u>認購／認沽期權價</u>	<u>最高買賣差價</u>
第一及第二個月	1 – 750 點	30 點或買價的 1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75 點
第二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3.2.2.4 於每日早市首五（5）分鐘期間內，一般莊家無須遵守程序第 3.2.2 條所載莊家活動要求。

3.2.3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主要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3.1 每名主要莊家須就其獲委任為主要莊家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每個指定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

3.2.3.1.1 按其委任信所述以下各項條件，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提供持續報價：(i)在不少於指定百

分比的交易時間內；(ii)不少於指定合約張數；(iii)不少於指定顯示期間；及(iv)報價的買賣差價在指定的範圍內；及

3.2.3.1.2 按委任信所述以下各項條件回應報價要求：(i)就不少於指定百分比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ii)於一項報價要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顯示後指定時間內作出回應；(iii)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所報每個開價盤的時間及合約張數不少於指定的時間及合約張數；及 (iv) 報價的買賣差價在指定的範圍內。

3.2.3.2 每名主要莊家須於委任期內所有交易日均履程序第 3.2.3.1 條所載責任，下文程序第 3.2.4 及 3.2.5 條所述者或本交易所具體豁免的情況除外。

3.2.3.3 本交易所可不時向主要莊家發出書面通知修改其委任條款，要求其遵守額外規定、責任、限制及條件。

3.2.4 於一張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交易日內，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莊家無須就該合約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且於一張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到期日內，一名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無須就該合約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

3.2.5 於不尋常市況期間，行政總裁可全權酌情暫時免除或修訂一名莊家的部份或全部莊家活動要求。

3.3 莊家獎勵

就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份期權指數合約而進行的交易，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可支付較低交易費用，金額於附錄 B 列明。

就屬同樣相關指數的其他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交易，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亦可支付較低交易費用，金額於附錄 B 列明，惟(i)於任何曆月合資格支付較低交易費用的其他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總數，不得超過該莊家以其作為莊家身份在該曆月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投量；(ii)就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其他合資格交易數目應乘以五分之一；(iii)就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其他合資格交易數目應乘以五；(iv)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其他合資格交易數目應乘以五；

(v)就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其他合資格交易數目應乘以五分之一。

為免生疑問，由於莊家執照並不適用於自訂條款期權系列，故莊家買賣自訂條款期權時並不獲取或享有交易費用折扣。

除行政總裁另行釐定外，莊家須符合程序第 3.2.1 及／或第 3.2.2 條或（就主要莊家而言）程序第 3.2.3 條及／或其委任信所述的莊家活動要求方可享有上述莊家獎勵。在不影響本交易所或行政總裁的任何權力或權利情況下，倘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不能符合指定的莊家活動要求為時一個曆月，則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在行政總裁全權酌情決定下，就本程序中規定減收期交所費用涉及的所有產品在該曆月進行的所有交易，收取有關合約細則所規定按全費計算的莊家期交所費用。

3.4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不得以其作為莊家身份為任何客戶接納買賣盤或進行交易，並須確保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不會就其本身賬戶以外的任何賬戶進行任何交易，本交易所另行批准者除外。

3.5 莊家活動安排的獨立莊家賬戶

就每名莊家的莊家活動安排有關的莊家活動而產生交易，將記錄於獨立的莊家賬戶內。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1 輸入買賣盤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買賣盤，僅可於交易時間內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在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開市前時段（就限價盤及競價盤而言）及開市前議價時段的開市前分配時段（僅就競價盤而言）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4.2 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一項買賣盤

記錄於中央買賣盤賬目的一項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買賣盤，將於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暫停買賣後取消。

有關暫停買賣一張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通知，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市場信息顯示視窗內登載。

有關恢復買賣一張暫停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暫停買賣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通知，將於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恢復買賣前不少於十（10）分鐘或行政總裁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內，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市場信息顯示視窗內登載。

因一張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暫停買賣而自動取消的一項買賣盤，可於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恢復買賣後重新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站點出現系統故障，該交易所參與者應根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上所列熱線聯絡本交易所，並通知本交易所其是否擬取消所有未完成買賣盤或將其保持啟動。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在中央買賣盤賬目上的買賣盤，將於該交易所參與者的站點出現系統故障後 10 分鐘內使其不啟動，除非該交易所參與者已要求本交易所於站點故障 10 分鐘內將該買賣盤保持啟動。本交易所無須就按該交易所參與者指示或所稱指示取消其任何買賣盤或將其保持啟動而向該交易所參與者負責。

若交易所參與者因其站點系統故障而受到影響，可根據結算所規則安排其他交易所參與者處理新買賣盤及轉倉至相關賬戶。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代表一名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買賣盤可在輸入中央買賣盤賬目及獲分配一個特定買賣盤號碼後進行更改或取消，惟更改或取消該特定買賣盤須遵從該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言)的指示。

交易所參與者僅可於交易時間內及(倘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 30 分鐘期間內或(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開市前議價時段期間的開市前時段為置放中央買賣盤賬目的買賣盤(有效買賣盤)更改、取消登記或使其不啟動。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減少合約張數、改變有效期或修訂選擇性(「非必要」)文本資料，不會影響原來有效買賣盤的原有時間優先權。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i) 倘更改乃於交易時間內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及(ii) 在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情況下，倘更改乃於開市前議價時段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有效買賣盤不得在交易時段開始前 30 分鐘內(在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情況下)進行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的更改。

4.4 (已刪除)

4.5 執行標準組合

4.5.1 當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一項買賣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系列／組合」視窗所列跨期或策略組合(即「標準組合」)，則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每個個別市場系列的現行市價及標準組合的買賣盤價格自動產生衍生買賣盤(「餌盤」)。該等餌盤的價格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自動調整。

4.5.2 餌盤乃根據餌盤產生的時間排序。餌盤的價格若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及／或數量增幅而自動調整，該餌盤將視作新產生的餌盤看待。

4.5.3 倘一項標準組合的一個買賣盤在個別市場系列中分別作為餌盤執行，則組成標準組合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將按個別市場系列的當時市價配對。任何配對合約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

4.5.4 倘一標準組合買賣盤於標準組合市場執行而非在個別市場系列中作

為餌盤執行，則標準組合的執行價未必與組成標準組合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當時市價一致。配對標準組合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

4.5.5 (已刪除)

4.6 (已刪除)

4.7 (已刪除)

4.8 *開市前議價*

4.8.1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開市前議價系統將適用於本交易所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股票指數期貨及／或期權合約。

4.8.2 開市前議價時段包括(i) 開市前時段；(ii)開市前分配時段；及(iii)開市時分配時段，其時間可由本交易所酌情不時改動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4.8.3 於開市前時段內可將限價盤及競價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並可根據程序第 4.3 條的條文更改或取消。於開市前分配時段內僅可將競價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於開市前分配時段內不得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於開市時分配時段內不得將任何買賣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及不得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擬定開市價(如有)的計算方法及買賣盤的配對將受規則第 1215 條的規限，或買賣盤於開市時分配時段內按下述程序轉換為限價盤或非啟動盤。

4.8.4 擬定開市價僅在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限價盤的最高買價大於或等於限價盤的最低賣價時方予計算。倘多於一個價符合該準則，擬定開市價將根據下列規則計算：

4.8.4.1 擬定開市價剛好是限價盤最高買價及最低賣價或兩者間的一個買價或賣價；

4.8.4.2 擬定開市價為配對合約數目最大的價格；

4.8.4.3 倘多於一個價格符合程序第 4.8.4.2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正常買賣盤差額最低的價格。就本程序而言，正常買賣盤差額的定義為按某一價格可配對的買盤合約數目與賣盤合約數目的差額。

- 4.8.4.4 倘多於一個價格符合程序第 4.8.4.3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下列價格的最高價：(i) 組成等於或高於該價的買入競價盤及買入限價盤的合約總數；或(ii) 組成等於或低於該價的賣出競價盤及賣出限價盤的合約總數，為最高者。
- 4.8.4.5 倘多於一個價格符合程序第 4.8.4.4 條的規則，則(i) 擬定開市價就早市而言為最接近有關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前一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的價格；及(ii) 擬定開市價就午市而言為倘有關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乃於緊接的前一早市買賣情況下最後成交價格，或倘於緊接的前一早市並無買賣，則本程序第 4.8.4.5 條的規則將可不理，而擬定開市價應按程序第 4.8.4.6 條所載規則計算；
- 4.8.4.6 倘多於一個價格符合程序第 4.8.4.5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該等價格的最高價。
- 4.8.5 倘擬定開市價已被計算，則賣價等如或低於或買價等如或高於該擬定開市價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在可能情況下配對，而任何未配對的競價盤將在緊接開市價前轉換為買價或賣價等如擬定開市價的限價盤。該等按擬定開市價轉換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按所轉換競價盤及限價盤原先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排序。
- 4.8.6 倘未能根據程序第 4.8.4 條計算出擬定開市價但存在買賣價，則所有買入競價盤將於緊接開市前按最高買價轉換為買入限價盤，而所有賣出競價盤將於緊接開市前按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限價盤最低賣價轉換為賣出限價盤。該等按最高買入價或最低賣出價(視情況而定) 轉換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按競價盤及限價盤原先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排序。
- 4.8.7 倘未能根據程序第 4.8.4 條計算出擬定開市價而不存在買價或賣價，則所有買入競價盤(倘不存在買價)及所有賣出競價盤(倘不存在賣價)，將於緊接開市前轉換為非啟動買賣盤。
- 4.8.8 開市前時段的運作將受指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職員監察。指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職員可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取消已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而其認為是明顯錯誤且對擬定開市價構成不合比例影響的任何買賣盤。

4.9. 自訂條款期權的開設、執行及停止交易

- 4.9.1 交易所參與者可於股票指數期權市場開市至收市前 30 分鐘根據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準則及程序向交易所要求開設自訂條款期權系列。香港交易所可全權拒絕任何開設自訂條款期權的要求。
- 4.9.2 所有自訂條款期權的買賣盤須以大手交易機制執行。除却該買賣盤毋需達致規則指定的價格或於價格範圍以內，所有的買賣盤須以訂明方式執行並符合規則 815A 內的準則，以及其它根據董事會訂明而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準則。
- 4.9.3 為維持 HKATS 的系統完善及市場運作暢順，行政總裁可不時訂明每名交易所參與者最多可開設的自訂期權系列要求的數目。
- 4.9.4 為不損害規則 807A(b)所訂明的交易所及行政總裁權力，若交易所參與者已超越開設自訂期權系列數目上限，均須向交易所繳交規則內附錄 B 所訂明的費用，此數目不包括交易所參與者當天開設並已執行交易的期權系列。
- 4.9.5 若出現短期期權或長期期權系列的行使價及到期日與自訂條款期權系列的行使價及到期日相同，該自訂條款期權系列將停止交易。交易所參與者若持有短期期權或長期期權系列及其相同行使價及到期日之自訂條款期權系列之未平倉合約，可按期貨結算公司程序要求執行內部平倉。

4.10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 4.10.1 交易所參與者可使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自選組合功能，於某些交易時段（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內，設定及開設涉及某些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的自選組合。自選組合一經開設，即可如同正常市場系列一樣交易。
- 4.10.2 交易所參與者開設自選組合時須確保遵守下列準則：
- 該自選組合是本交易所規定的策略組合之一；
 - 組成該策略的期貨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成分系列」）數目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之間的比率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的合約金額必須相同；
 - 該自選組合當其時並非訂明是標準組合；及
 - 有活躍買賣盤於開設自選組合的同時呈交。

- 4.10.3 個別營業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不會結轉至下一營業日。
- 4.10.4 自選組合的交易執行價未必與組成自選組合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當前市價相對應。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經配對的自選組合交易將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中的獨立交易。
- 4.10.5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明營業日內可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數目上限，以及每次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開設自選組合時的買賣盤通過量，以保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及確保市場妥善運作。
- 4.10.6 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可透過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限制交易所參與者在營業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數目。
- 4.10.7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刪除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任何自選組合，及取消該自選組合的任何買賣盤：
- (i) 該自選組合不符合程序第4.10.2條訂明的準則；
 - (ii) 該自選組合沒有活躍買賣盤；
 - (iii) 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總數超過本交易所不時規定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上限；
 - (iv) 開設該自選組合的交易所參與者已超過程序第4.10.6條向其施加的上限；或
 - (v) 本交易所裁定該自選組合不恰當。
- 4.10.8 任何非按程序第 4.10.2 條所訂準則開設的自選組合交易，本交易所概不視作有效交易，另即使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有任何條文的規定，結算所也不會為此等交易登記或結算。若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自選組合交易的營業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自選組合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猶如該自選組合交易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規。

第五章

緊急及特別情況

5.1 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

5.1.1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設有午休時段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

(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任何時間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 <p>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p>

<p>(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懸掛：</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買賣盤活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停止，所有交易不會進行責務變更。 - 該日不進行早市交易。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
<p>(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時段內懸掛：</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 <p>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p>
<p>(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懸掛：</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
<p>(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午市時段內懸掛：</p>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

	正之前懸掛，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
(v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午市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懸掛 ^(附註2) ：	交易安排如下： - 該日將不進行收市後交易。
(v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懸掛 ^(附註2) ：	交易安排如下：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v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在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懸掛 ^(附註3) ：	交易安排如下： 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

(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任何時間懸掛：	交易安排如下： -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附註1) ： -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懸掛：	交易安排如下： - 所有買賣盤活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停止，所有交易不會進行責務變更。

	- 該日不進行任何交易。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交易時段內懸掛：	交易安排如下：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正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停止。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懸掛 ^(附註3) ：	交易安排如下： 該日不進行早市交易。

附註1：就該等適用於開市前議價時段的合約而言，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2：只適用於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交易

附註3：只適用於恒指波幅指數期貨的交易

(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交易安排如下：

-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 午市交易將在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 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

<p>(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開市前議價時段、早市或午市時段內發出：</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警告訊號發出前已有交易進行，交易如常繼續，惟若警告訊號是在早上開市前議價時段聯交所尚未開市之時發出，則所有買賣盤活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停止，交易不會進行責務變更，該日亦將不進行早市交易；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十一時三十分或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按下段所述時間恢復午市交易^(附註1)。 - 若警告訊號發出前並無任何交易，則不會進行交易，但若警告訊號在開市前議價時段或早市時段內發出，午市交易將在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p>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p>
<p>(i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發出：</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該日有早市交易，午市交易將如常進行^(附註1)。 <p>如該日沒有早市交易，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p>
<p>(iv)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午市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發出^(附註2)：</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該日有午市交易，收市後交易將如常進行。 - 如該日沒有午市交易，該日將不進行收市後交易。
<p>(v)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發出^(附註2)：</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如常進行直至收市後交易時段結束。

(vi) 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發出 ^(附註3) ：	交易安排如下： - 早市交易將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
---	-------------------------------

附註1：就該等適用於開市前議價時段的合約而言，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2：只適用於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交易

附註3：只適用於恒指波幅指數期貨的交易

5.1.2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不設午休時段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

<p>(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時間安排</p>	
<p>(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任何時間懸掛：</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 <p>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p>

<p>(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交易時間內懸掛：</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交易活動將於下午二時正恢復^(附註1)。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
<p>(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中午十二時正後的交易時間內懸掛：</p>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下午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正懸掛，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

<p>(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安排</p>	
<p>(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任何時間懸掛：</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或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p>(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期間的交易時間內懸掛：</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正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停止。

附註1：若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交易安排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取消；-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於上午十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取消；-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ii) 若於交易時間內發出 黑色暴雨警告：	交易如常繼續。
---------------------------	---------

附註1：若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